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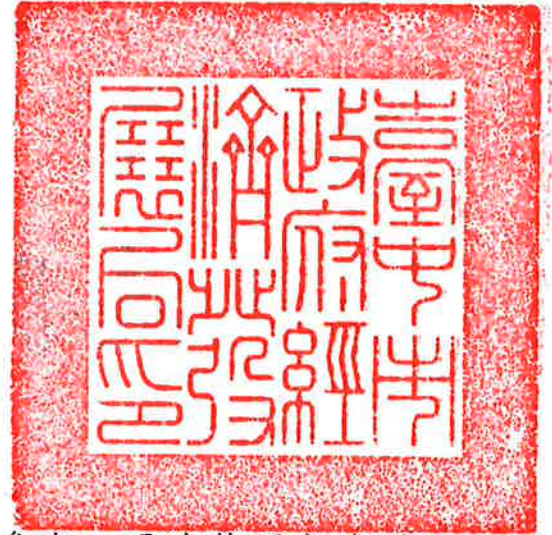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51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臺中市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』區域營運商遴選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局502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開標。

二、投標方式及截止期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止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逕向本局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，並於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投標廠商應為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(股份)有限公司，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或發電業(D101011)至少一項。

(二)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,000萬元整以上。

(三)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(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)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，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

5,000呎以上，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四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、區域開發案權利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